

长安镇 2021 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9 点 40 分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右转专用道转 G228 国道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 2021 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某	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廖某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长安交警大队于2021年12月23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蔡某、周某	由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蔡某和安全主管人员周某进行约谈。	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于2021年11月23日对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蔡某和安全主管人员周某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 1.开展全公司范围的事故情况通报，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公司管理层组织召开了事故专题检讨会，

并通过制作事故警示牌、安全培训平台、企业微信群等方式对全厂员工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

2.开展了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织下属车队对78条公交运营线路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公交车出入站口、无灯控路口、私家车占据公交车停靠站点、非机动车及行人较多路段、拥堵路段、事故黑点等事故易发高发地点，并将相关隐患予以消除，形成了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报告。

3.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公交车盲区线上安全培训工作，系统讲解公交车盲区分布、预防措施，培训结束后通过答题形式进行考核，要求培训结果不及格人员一律禁止上岗，所属车队安排专人负责重新进行“一对一”再培训工作确保驾驶员能掌握培训要点，完成培训考核1606人，及格率达到100%。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针对2021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长安交警大队充分发挥自身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长安交警大队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2022年3月至12月，长安交警大队先后开展了春运、“减量控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品质交通千日攻坚、集中整治重型货车“百日攻坚”、最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60天攻坚、夜查酒

驾、以及打击假(套)牌车和整治校车、泥头车、出租车、客运车、摩托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等专项行动。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零懈怠”，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2年3月至12月，长安交警大队各类联合行动共240次，共出动执法力量64800人次，共查违法105693宗，扣车3198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521台，在辖区形成了见违必纠、围歼重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长安交警大队结合各项整治行动，以“一盔一带”安全防护为契机，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八进”以及各种传统媒体、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针对不同交通参与者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根据《关于长安镇2021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深刻吸取“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督促道路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岗位监督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隐患自查自纠，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等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建立实施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930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相关单位465家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267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8份。其中，对事故企业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约谈共4次。

三是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治超办公室的文件要求，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强化路面治超工作，联合长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路面治超工作，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80次联合治超行动、16次高速路口执法行动，总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496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